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申請表

(具教師證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校生)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號		系(所)		姓名	
				申請人簽名	
身分別 (詳說明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教師證者「在職教師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教師證者「儲備教師」			教師證字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(尚未有合格教師證者)			修畢證書字號	
開始修課之學年度		年級		手機	
CEFR B1 聽讀通過 日期	聽： 年 月 日 讀： 年 月 日 (申請時，請檢附正本供驗證及影本1份本中心留存)			E-mail	
資格審查	審查意見		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承辦人	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：_____				

二、採認科目學分：(檢附成績單正本)

序號	雙語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		已修習之科目學分				雙語教學研究中心		
	擬採認科目	學分	科 目	學年/學期 課程代碼	成績	學分	審查意見		
1	教育概論(雙語)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核章	
2	教學原理與實務(雙語)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核章	
3	雙語教材教法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核章	
4	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核章	
5	雙語教學實習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核章	
資格 審查	CEFR B2 說寫 通過日期		聽： 年 月 日 讀： 年 月 日 說： 年 月 日 寫： 年 月 日	申請「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證明」前須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或以上之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證明。					
學分 審查	總抵免/採認學分		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承辦人		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				
	抵免： 學分	採認： 學分							
	總共： 學分								

(111.6.28製表)

說明：

一、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專長」之學生，需向本校英語學系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申請修習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」中所列之課程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一周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課程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、具教師證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修習，並須具有本校之學籍，未具學籍者(教育實習生)，恕不受理。
2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申請時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CEFR 語言參考架構(聽、讀) B1 級(或以上)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。

三、具教師證之身分別認定：

1. 「在職教師」：係指公私立學校領有合格教師證(含技術教師證)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。
2. 「儲備教師」：係指已取得合格教師證，但未具「在職教師」身分者。

四、申請時，請檢附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英檢(聽讀)證明正本(驗證後歸還)及影本(留存)，在職教師請檢附當學期專任教師在職證明，親送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申請，並於加退選時於線上加簽系統申請選課。

五、申請「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證明」前，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複試或取得CEFR 語言參考架構(聽、說、讀、寫)B2級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。

申請人確認知悉第五點規定並簽名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六、課程修習版本以申請時認定(開始修課之學年度)為準。

七、申請加註次專長課程之採認及抵免，以加註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(註：申請日係為送交申請加註次專長相關表件時，師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收件之日)。

八、課程抵免限具特定師資類科教師證之在職教師、儲備教師與具特定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校生，且曾具備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習資格者，須檢附原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申請表、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向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申請，得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；但中等學校階段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共通性課程，如具另一領域專長欲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，仍應修習與該領域專長專業知識及實習(作)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2-4 學分。

九、雙語教學次專長以單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註記為限。

十、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如修課人數超過預定數額，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申請時為本校師資生、在職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修畢本課程後，請檢附修課成績單正本及英檢(聽、讀、說、寫)證明正本及影本親送雙語教學研究中心，以完成「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證明書」之申請流程。